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